

证券代码：872491

证券简称：阳江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章 监事、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应当有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三）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八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监事会的权利；

（三）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权利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四) 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五)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的权利；

(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 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其行使职

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财务检查，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协助。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有计划的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治、时事、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部门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部门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部门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议案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提供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非现场会议的情形下，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及时传真至监事会工作部门。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

监事缺席会议亦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也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 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会；
- (八)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全体监事。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表决票原件提交给公司监事会工作部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等。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将会议档案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不少于”，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